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2019009號  
108年1月9日13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陳偉銘  
電話：02-8978-6830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wmchen@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80050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12月17日「大眾運輸工具相關從業人員疑似或確定感染傳染性疾病」之請假相關事項討論案說明簡報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8年1月4日交路字第1070039363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12月25日疾管防字第1070201229號函送旨揭會議結論辦理。(影附簡報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  
副本：本局航務組、港務組、船舶組、航安組、各航務中心(以上均含附件，請惠予協助周知相關業者及公協會)

局長謝謂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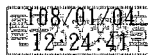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39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70039363-0-0.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12月17日「大眾運輸工具相關從業人員疑似或確定感染傳染性疾病」之請假相關事項討論案說明簡報如附件，請督導轄管業者落實防疫措施及勞工請假相關法規，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12月25日疾管防字第1070201229號函送旨揭會議紀錄結論辦理。（影附簡報資料）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本部航政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



1080050153 108/1/4

「大眾運輸工具相關從業人員疑似或確定感染傳染性疾病」之請  
假相關事項討論案說明

報告單位：疾病管制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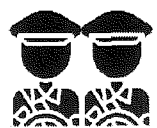
107年12月17日

# 大綱

- 會議緣由
- 防疫基本原則
- 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
- 傳染性疾病防治措施-以諾羅病毒及流感為例
- 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 結論及建議



## 會議緣由



- 台鐵推行「新自強號雙人乘務作業」，以提供旅客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依據10月30日交通部新聞稿)

- 11月8日黃國昌立法委員於立法院質詢表示，普悠瑪事件後，台鐵有1位列車長感染諾羅病毒欲請假，主管不准假，於是抱病上班，等於讓工作同事、火車乘客暴露於被感染的危機。經查台鐵副主任回應此案係因臨時找不到替班人員，無法立即准假。(依據11月8日媒體報導)

- 黃國昌立法委員：針對大眾運輸工具駕駛員或服務員感染高傳染性疾病時，能不能請假，在於會不會有風險。(委員11月8日質詢內容)

- 為適切回應立院提案，爰召開本次會議



# 防疫基本原則

- 傳染病病原體種類眾多，傳播途徑有所差異，包含透過食物或飲水傳染、空氣或飛沫傳染及接觸傳染等，疾病防治措施因而有所不同，例如：

- 以肥皂及清水勤洗手
- 生病應戴上口罩
- 注意咳嗽禮節
- 生病期間在家休息



- 雇主應協助員工落實各項防疫守則

# 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1)

- 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規定：

- 一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2)-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s disease）
第四類	疱疹B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A型流感、茲卡病毒感染症





# 傳染性疾病防治措施(1)-以諾羅病毒為例

- 諾羅病毒目前無疫苗可預防，感染力強，主要經由食入受病人排泄物或嘔吐物污染的水或食物，或與患者接觸、吸入病人嘔吐所產生的飛沫而感染。
- 預防方法：
  - 經常洗手，飯前、便後及烹調食物前皆應以肥皂或洗手乳正確洗手
  - 應避免生食生飲，與他人共食應使用公筷母匙
  - 澈底消毒被污染物體的表面、清洗被污染的衣物及床單、小心處理病患之糞便及嘔吐物
- 如出現水瀉、嘔吐等疑似症狀時，建議採行以下措施，以避免傳播：
  - 以肥皂及清水正確洗手
  - 注意避免以手碰觸口鼻等衛生習慣
  - 配戴口罩
  - 妥適處理嘔吐物及排泄物
  - 症狀持續期間，儘量避免外出，待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再恢復工作或上學
  - 如症狀持續未改善，應儘速就醫



## 傳染性疾病防治措施(2)-以諾羅病毒為例

### • 美國的防治措施

#### — 針對個人：

- 噴嚏、咳嗽、如廁後及用餐前後，以肥皂及清水洗手，落實手部衛生
- 使用漂白水進行環境、嘔吐物及排泄物消毒
- 接觸污染的環境或嘔吐物及排泄物後，避免以手碰觸口、鼻等臉部部位
- 如出現相關症狀，於症狀持續期間，應儘量減少人與人間之接觸；待症狀解除48~72小時後，再恢復工作，以避免疾病傳播

#### — 針對公司/機關團體：

- 讓出現症狀的員工儘速返家
- 叮囑員工於症狀持續期間，應避免返回職場，待症狀解除48~72小時後，再恢復工作
- 教育員工於症狀期間除在家休養避免外出之外，應儘量減少人與人間之接觸，以避免病毒散播

- 美國職業安全健康法 (OSH Act of 1970) 規定：「雇主應提供受雇者，免除導致或可能導致死亡及健康危害的工作環境。」

資料來源：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8



# 傳染性疾病防治措施(3)-諾羅病毒消毒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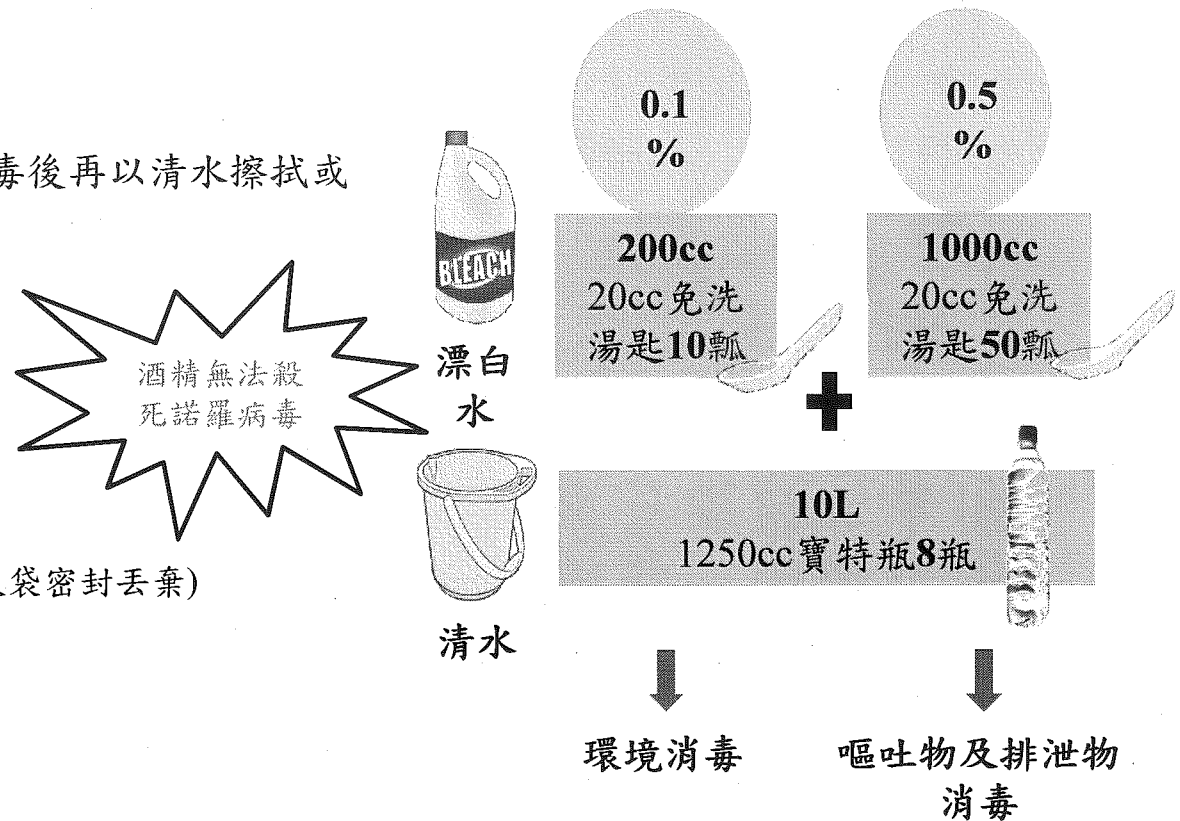
## 環境消毒

- 消毒劑：含氯0.1%(1000ppm)的漂白水
- 消毒方式：擦拭10分鐘、浸泡30分鐘，消毒後再以清水擦拭或沖洗。

## 排泄物及嘔吐物消毒

- 消毒劑：含氯0.5%(5000ppm)之漂白水
- 消毒方式：
  - ① 戴口罩、手套、防水圍裙
  - ② 用0.5%漂白水灑在嘔吐物或排泄物上
  - ③ 用拋棄式紙巾、抹布或舊報紙覆蓋後清除(垃圾袋密封丟棄)
  - ④ 用0.1~0.5%漂白水由外往內擦拭汙染區
  - ⑤ 用0.1~0.5%漂白水由外往內大範圍輕灑
  - ⑥ 30分鐘後用清水擦拭或沖洗

## 消毒後須再洗淨雙手



## 傳染性疾病防治措施(4)-以流感為例

- 流感屬於急性呼吸道傳染病，傳染力強，且有產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風險。
- 主要經由病人咳嗽或打噴嚏所產生的飛沫將病毒傳播給周圍的人，尤其在密閉空間，因空氣不流通，更容易造成病毒傳播，也可經由手接觸到病患污染到物品表面的口沫或鼻涕等黏液，再碰觸自己的口、鼻或眼睛而感染。
- 流感預防措施：
  - 非公費對象者 鼓勵自費接種
  - 施打流感疫苗
  - 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工作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避免病毒傳播
  - 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即配戴口罩，就近就醫
  - 生病在家休養，不上班、不上課



## 傳染性疾病防治措施(5)-以流感為例

- 大眾運輸工具相關從業人員因與民眾接觸頻繁，為預防流感除應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建議配戴口罩，以避免感染並降低病毒傳播機會。
- 另為避免流感群聚事件發生，
  - 應落實生病時不上班，在家休養
  - 維持運輸工具及候車地點之環境清潔
  - 透過大眾運輸工具加強衛教宣導，提醒民眾流感相關防治措施

## 員工因傷病須治療或休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勞動基準法第43條：

-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 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

- 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

- 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

- 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

-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 結論及建議

- 如員工有身體不適要求請病假或休假，雇主應依請假規則辦理，並請員工迅速就醫，就醫後應依醫師指示治療或休養。
- 員工就醫後，如確診罹患傳染病，無論是否為法定傳染病，為維護員工健康及維持營運能力，雇主均應採行適當防疫措施。
- 建請交通部輔導所屬或所管相關單位落實上述防疫措施及勞工請假相關法規。



以上說明

